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  
承辦人：李勝楷  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32  
電子郵件：ncs1122@mail.e-land.gov  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5009732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送法人登記書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年6月1日105  
證他字第35號）影印本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5年6月7日宜縣藥師宏字第105031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# 縣長林聰賢

社會處代理處長邵治綺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